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在听取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说明和查阅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新能源公司”）宁东风电项目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该公司 0.5 亿元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2、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蒙东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26.7 亿元的项目借款担保。公司实际为该公司 8.3 亿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6,657 万元。

3、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04,42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34,578 万元，其中为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下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008 万元，为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公司”）担保余额 5,570 万元。

4、电力建设项目要求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公司一般按项目投资的 20%注入项目资本金。上述宁夏新能源公司、下沙公司和龙游公司三个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5、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按持股比例（45%）为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166 万元的借款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安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365 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83%。

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64,235 万元，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365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 68,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3%，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7、公司上述担保中，为宁夏新能源公司、蒙东能源公司、下沙公司、龙游公司提供担保和广安公司为龙滩公司提供担保经过了股东大会批准，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